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1521
電子信箱：A110644@nhi.gov.tw

11217
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中正樓11樓
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6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」(74207C)審查原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」(74207C)審查原則，前經相關醫學會提供審查共識，並經本署106年10月6日及同年11月13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106年度研修案西醫分科專家諮詢會議第1、2次會議結論(會議紀錄諒達)：

(一)同意增列「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」(74207C)審查原則：

1、至少有1顆息肉大於1公分；或其他息肉總和大於1公分。

2、送審時需檢附息肉切除含尺之相片。

(二)另涉及科別限制，已納入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研修時參考。

二、前項結論，本署將增修於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，以減少審查認知差距。

正本：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